

严格控制物价涨幅 坚决抑制通货膨胀

副省长 俞兴德

1994年,我省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升幅为23.6%,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.9个百分点;消费价格指数升幅为23.2%,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个百分点。这是改革开放17年来物价涨幅最高的一年。

去年物价大幅上涨和通货膨胀的原因,从我省的情况看,除了全国共有的投资规模过大、消费基金膨胀等因素外,比较直接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:

一是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大。这几年为了缓解国民经济“瓶颈”行业的困难,国家连续大幅度提高煤、电、油、运和粮棉等基础产品价格。去年,我省调价规模比1993年多一倍,其中70%是中央调价项目,影响企业成本上升,不少企业难以消化,大部分通过涨价转移负担。

二是其他改革措施推动物价总水平上涨。据测算,税制改革影响物价总水平上升2个百分点;汇率并轨,我省农民承担进口农业生产资料涨价2亿元左右,带动物价上涨1个百分点。

三是农业基础仍较薄弱,主副食品有效供给不足。1993年全省粮食产量略增,但收购任务只完成78.5%;油料减产,收购任务完成不足50%。城市菜地面积减少,加上年初冻害、夏季高温干旱以及苏北河水污染,全省蔬菜伏缺期拉长。受粮价影响,饲料价格上涨,养殖成本上升,生猪生产下降。主副食品的供应不足,也推动了物价上扬。

四是经济调控能力较弱。市场物价调节

基金和新菜地建设费规模小,征收不足,也存在没有专款专用的现象。国合商业经营比重过小,粮食储备总量有余,但粳稻储备少,结构矛盾突出。猪肉储备只能应付节日市场,难以有效地调节平时价格的波动。市场建设跟不上,新的调控载体尚未形成。

五是市场价格行为不规范。一些生产经营者法纪观念淡薄,囤积居奇,哄抬物价,牟取暴利,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。同时,价格立法工作滞后,物价管理监督检查力量不足,难以实行有效管理。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的要求,去年我省各级政府运用经济的、法律的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,加强对物价的调控监管,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一,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规模,压缩社会总需求。去年全省国有基本建设施工项目比上年下降6%,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金额比上年增长29.5%,比全国平均增幅低10个百分点,比我省上年增幅回降了43.5个百分点。由于抑制了社会需求,大多数建筑材料、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稳中有降。

第二,加强农业,努力增加主副食品供给。省委、省政府按照“稳定面积、稳定产量、稳定储备”和“总量平衡、地区平衡”的要求,认真落实扶持措施,明确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生产行政领导负责制。为了加强“菜篮子”建设,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“菜篮子”工作会议。经过努力,城市菜地面积已由1994年初的16.5万亩增加到21.5万余亩,基本达到了

市人均三厘、县城人均二厘、乡镇人均一厘的要求。全省拨出 5800 万元新菜地建设费,新建 4 万亩高标准菜地。生猪生产下降的局面得到控制。

第三,建立健全价格风险基金,落实重要商品储备制度。1988 年起我省建立了市场物价调节基金、副食品发展基金。去年,又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等,总规模近 9 亿元。据不完全统计,为了缓解粮食、民用燃料、自来水、牛奶等价格矛盾,保证节日市场供应,平抑市场物价,去年省和 11 个省辖市运用价格基金达 2 亿多元,是近几年来所没有过的。各级政府都建立了重要商品储备制度,储备了一批粮食、猪肉。

第四,加快流通体制改革,坚持流通秩序和价格秩序一起抓。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,结合石油流通体制改革,对成品油价格实行了计划内外并轨。对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进行了整顿,保证主渠道货源,减少环节,实行限价管理,减缓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势头;完善主副食品流通体制改革,有计划地恢复国合商业网点,同时,大力加强市场建设,搞活流通这些都有效地抑制了价格的上涨。

第五,加强价格监管力度,深入开展反通货膨胀斗争。一是在 39 个市县设立了 670 多个价格监测点,对重大价格改革措施的出台,进行跟踪监测,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预报。二是在国务院规定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 20 个品种基础上,结合我省情况,又增加了大宗蔬菜、豆制品、城乡生活用电和普通住宅房价 4 个监审品种,进行行业议价,推行差率控制,限价管理,规范价格行为。从去年 7 月份起,对粮食、猪肉等 8 大类食品,洗衣机、电冰箱、彩电等 16 类日用工业品,以及家用电器修理收费,实行企业提价备案制度。三是严格执行国家对粮油挂牌限价的规定,控制粮价的大幅度上涨。同时加强了对集市粮价的管理,及时平息了几次粮价波动。四是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,立

即停止出台年初列入计划的调价项目。五是加快市场价格立法步伐,出台了《江苏省集贸市场管理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》。六是坚决制止乱涨价、乱收费。

通过一年来的艰苦努力,我省抑制通货膨胀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四季度,物价涨幅在全国的位次不断后移。零售价格涨幅由年初第 3 位、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4.6 个百分点,降至年底的第 19 位、涨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.6 个百分点;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也由年初比全国高 2.7 个百分点,降至年底的低于全国 3.9 个百分点,位次由第 8 位退至第 23 位。

1995 年全省物价形势仍然十分严峻,要实现把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升幅度力争控制在 15% 以内的目标,任务非常艰巨。为了抑制通货膨胀,今年我省将着重采取以下措施:

切实加强物价工作的领导。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,从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的要求出发,安排经济指标和建设项目。全面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对抑制通货膨胀的部署,从严控制出台新的提价项目。进一步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,把物价控制目标和实现情况,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。

努力增加主要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。继续实行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。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建设,积极扶持产供销一体化组织,减少流通环节,拓宽流通渠道,确保市场供应。

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,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。注意优化投资结构,按照产业政策,压缩一般项目,控制新上项目,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,防止盲目铺摊子的情况继续发生。严肃财经纪律,加强支出管理,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,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。

大力整顿流通秩序,狠抓流通领域的改革和管理。继续抓好粮食、棉花、食油、猪肉、蔬菜和化肥六种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和整顿,确保这六种商品价格的基本稳定。采取财

政贴一点、风险基金补一点、企业消化一点的办法,控制进口尿素价格。收足用好市场物价调节基金、新菜地建设费,扩大粮食风险基金,加快建立副食品风险基金。进一步落实重要商品储备制度。同时,引导和促进国合商业转换经营机制,发挥其在保证市场供应和平抑物价中的主渠道作用。

严格价格管理监督,坚持依法治价。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继续实行监审,严格执行提价申报制度、明确标价制度,强化价格管理工作。加大物价检查力度,大力整顿流通领域价格秩序,将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,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作为经常

性检查的重点。选择重点行业、重点商品,特别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价格,组织实施反价格欺诈、反暴利。

继续整顿收费秩序。加强对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,严肃处理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乱收费、超标准收费的行为,坚决取缔不合理的收费项目。

加强农村市场物价的管理。千方百计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。认真执行农副产品收购政策,制止抬价抢购粮、油、棉、茧等农副产品,维护市场秩序。加强涉农收费管理,整顿农村教育、医疗收费秩序,努力减轻农民负担。